

三則塘稅一十七頃五十九畝四分二釐零  
二絲八忽一微八僉 現米四十三石九斗  
八升五合 勺零七撮

下則狼田稅七十九頃一十四畝七分三釐  
零三忽零三微三僉 現米一百四十八石  
四斗零一合一勺九抄三撮二圭

各則原額田地塘狼共四千五百一十七頃  
三十六畝四分一釐二毫內除現徵熟稅外  
尚存荒蕪未墾及已墾未起徵稅二千五百

八十頃零九十九畝一分零五毫七絲五忽

二微五僉

額徵人丁共一萬五千零四十三丁。內有

逃絕荒遷未復丁口六千二百五十六丁口

零二釐

現徵人丁三千三百七十七丁五分

婦口五千八百一十九口

自康熙三十年屆至今屆俱照此丁口

欽州

自康熙十二年以後偽逆變亂人民逃散冊籍焚燬無從稽考至康熙十八年

歸正始陸續招復開墾至二十三年版冊復定

康熙二十三年田地三百九十三頃五十八  
畝四分七毫二絲九忽一微八僉二沙五塵  
連丁共實徵銀二千一百七兩五錢八分九  
釐七毫三絲九忽四微實徵米一百二十七  
石七斗一升五合二勺

康熙三十一年田地三百九十八頃九十畝  
七分五釐九毫一絲一忽七微七僉三沙三  
塵三埃該徵官民夏米一千二百八十石四  
升九合三勺三抄六撮七圭六粟八粒徵銀

二千二百一十四兩四錢八分五釐二毫六  
忽六微八沙六塵四埃徵米一百三十石七  
斗七升八合三勺五抄三撮二圭七粟九粒  
康熙四十一年田地四百七頃四十三畝三  
分一釐四毫五絲一忽一微二僉九沙三塵  
二埃該徵官民夏米一千三百五石一斗三  
勺九抄二撮九圭七粟五粒徵銀二千三百  
一十九兩一錢二分三釐三毫九絲八忽三  
微二僉五沙徵米一百三十石七斗七升二

廣州府志 卷之四  
合六勺四抄四撮四圭八粒

康熙五十一年田地四百八十一頃五十一  
畝一分二釐二毫三絲七忽八微九僉四沙  
三塵二埃該徵官民夏米一千五百三十八  
石四斗四升四合一勺八抄三撮九圭九粟  
三粒徵銀二千六百二十一兩三錢六分八  
釐九毫八絲七忽九微五僉七沙四塵六埃  
六渺八漠八末

康熙六十年田地四百九十五頃三十二畝

一分二釐八毫八絲七忽六微四僉六沙七  
塵二埃該徵官民夏米一千五百七十六石  
六斗四升二合五勺三抄五撮一圭四粟七  
粒實徵銀二千三百九十一兩三錢二分八  
釐一毫四絲六忽四微三僉七沙一塵三埃  
八渺六漠閏銀七十兩零六錢五分零九毫  
一絲五忽三微三僉一沙一塵四埃零一漠  
順治十七年至康熙元年墾復田地二百九  
十五頃五十八畝二分七釐一毫五絲四微

七僉該科官民夏米九百二十九石五斗五  
升八合六撮七圭一粟五粒

康熙二年墾復田地六頃一十五畝一分一  
釐二絲九忽七微五僉該科官民夏米一十  
九石七斗四升五合二抄

康熙三年墾復田地三頃五畝七分一厘九  
毫二絲六忽該科官民夏米九石八斗一升  
三合六勺

康熙四年墾復田地七頃三十六畝四分四

釐六毫該科官民夏米二十三石一斗三升九合九勺

康熙五年墾稅無

康熙六年墾復田地四頃八十六畝九分一釐五毫九絲一忽三微該科官民米一十五石六斗二升九合九勺九抄

康熙七年墾復田地二頃八十九畝三分八釐五毫五絲七忽五微該科官民夏米九石二斗八升九合三勺



康熙八年墾復田地三頃四十五畝二分八釐二毫八絲八忽八微五僉該科官民夏米一十一石九升

康熙九年墾復田地二頃七十六畝四分五釐四毫三絲二忽九微該科官民夏米八石八斗七升四合一勺一抄三撮一圭九粟三粒

康熙十年墾復田地二頃二十八畝一分九釐三毫一絲六忽一微二僉五沙該科官民夏米七石三斗二升五合

康熙十一年墾復田地七十三畝六分三毫  
五絲八忽六微四僉一沙該科官民夏米二  
石三斗六升二合六勺四抄三撮

康熙十二年墾復田地五十五畝五分三釐  
二毫五絲八忽六微四僉一沙該科官民夏  
米一石七斗八升一合六勺三抄三撮

康熙十三年墾復田地五十五畝五分三釐  
二毫五絲八忽六微四僉一沙該科官民夏  
米一石七斗八升一合六勺三抄三撮